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函

機關地址：333221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2號
承辦人：張淑慧
電話：03-3209729
傳真：03-3196591
電子郵件：chang01518@mail.moj.gov.tw

受文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北監總字第11523004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ATTCH4 A51000000A0000000_A11040100F_11523004430A0C_ATTCH4.pdf)

主旨：本監現有駕駛缺額3名，請惠予轉知貴機關現職駕駛(含技工、工友)，如有意願調任本監服務者，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駕駛應為中央機關所屬各機關、學校之現職編制內之現職人員(駕駛、技工、工友)。

二、工作項目及應備文件如甄選簡章所載。

三、有意願移撥至本監者，敬請於115年12月31日前以掛號郵寄本監（以郵戳為憑）或親送本監，外信封請註明「應徵駕駛」字樣；經書面審查合格後，另行通知參加面試甄選並擇優錄取。逾期、資格不符、非中央機關、學校所屬現職人員者，恕不受理亦不退件。

四、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並依本監通知日期到職任用；未獲錄取遴用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五、甄選訊息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及本監電子公布欄。

六、檢附駕駛甄選履歷表及甄選簡章1份。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50208421　115/10/30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文化部、勞動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明陽中學、誠正中學、敦品中學、勵志中學、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

副本：115/10/30 11:05:57

典獄長　許金標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駕駛甄選履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男　□女	黏貼最近1年內 正面2吋半身照片
年　　齡	年　月　日	婚 姻	□已婚 □未婚	
現職服務機關		職 稱	□工友 □技工 □司機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領有駕照	□職業小客車 □職業大客車□其他 _____			
專業證照				

經　　歷	機關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最近三年考績等第	112年	113年	114年

報名人員確認：

1. 本人確認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並授權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就本甄選所需對本人之相關資料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以電腦、傳真機或紙本傳遞、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2. 刑事紀錄查證(本項未勾選視同資格審查不合格)
 □本人授權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就本甄選所需對本人之相關資料及前科資料逕行查證。
 □本人自行提供警政機關所製發**全部期間**之「刑事警察紀錄證明書」。

報名人簽章：_____(請簽名)

簡要自傳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駕駛甄選簡章

一、名額：駕駛3名。

二、性別：不拘。

三、工作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2號）。

四、薪俸待遇：依技工駕駛工餉薪點120至170，月支報酬新臺幣：3萬5,590元至4萬1,670元整（加班費及其他所得另核實計算發給）。

五、工作項目：負責公務車輛駕駛勤務、車輛維護、公文遞送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資格條件：

（一）中央機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現職工友、技工、駕駛。

（二）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三）身體健康(需公立醫院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四）國中(含)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領有小客車駕駛執照及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

七、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請以A4大小格式製作，依序裝訂，所附資料如有偽造變造者，除註銷錄取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資料不齊，視為資格不符，不予受理)。

（一）填寫甄選履歷表，並貼妥2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四）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或證明書)影本。

（五）最近3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書表。

（六）職業小客車或大客車駕照影本。

（七）其他專業證照影本、受訓及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無則免附)。

（八）提供警政機關所製發全部期間之「刑事警察紀錄證明書」或勾選甄選履歷表授權本機關就本甄選所需對本人之相關資料及前科資料逕行查證。

八、報名日期：115年12月31日(星期四)前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監(地址：333221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2號，收件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總務科)，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應徵駕駛」（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九、面試甄選：經書面審查合格者，擇期通知參加面談甄選，請於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以供查驗，未帶證件者，不得參加面試。經甄選錄取正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恕不退件。

十、聯絡人：總務科 張淑慧，聯絡電話：(03)320-9729，傳真：(03)319-6591。